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8号

关于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十一101房，建筑面积141m²，经营动物美容、动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和绝育手术。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角度出发，本项目建设基本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二氧

化氯消毒处理，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后，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室内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，加强通风换气，外排气体进行过滤、净化、消毒处理，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。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疗，诊断室、住院部等采取隔声处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医疗废物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；动物尸体交广州市卫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；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、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四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务院令 第 682 号) 有关规定,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 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,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 (地址: 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, 电话: 83555988) 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(地址: 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, 电话: 87533928、87531656)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
